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8號

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薛宇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薛宇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薛宇哲因誣告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4款、第2項規定（聲請書漏載刑法第50條部分，應予補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4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

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

三、經查，受刑人因誣告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參照前揭說明，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在卷可佐，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各刑中最長期與總和上限，所犯各罪之犯罪性質不同，侵害法益之效應有別，具有獨立性，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及其現年28歲之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附表編號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揆諸上開解釋，原得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四、末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在案，然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依前揭說明，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至附

表編號1、2所示之罪已執行之有期徒刑，僅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法官 陳瑞水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方柏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薛宇哲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1                     | 2                        | 3                         |
|--------------|-----------------------|--------------------------|---------------------------|
| 罪名           | 誣告                    | 施用第二級毒品                  | 持有第二級毒品                   |
| 宣告刑          | 有期徒刑4月                | 有期徒刑2月                   | 有期徒刑1年3月                  |
| 犯罪日期         | 109年8月26日             | 109年6月18日                | 109年6月16日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7號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毒偵字第78、98號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36、798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 案號                    | 110年度城簡字第33號             | 109年度訴字第36號               |
|              | 判決日期                  | 110年4月12日                | 111年4月20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 案號                    | 110年度城簡字第33號             | 110年度訴字第36號               |
|              | 確定日期                  | 110年5月18日                | 111年5月12日                 |
| 是否為得易        | 否（得易服社會勞              | 是                        | 否                         |

(續上頁)

01

|        |      |      |                       |
|--------|------|------|-----------------------|
| 科罰金之案件 | 動)   |      |                       |
| 備註     | 已執行。 | 已執行。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06號 |